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工處南區施工處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何召集人朝石

記錄：沈紫雲

出席人員：何常務監事朝石、高常務監事進強、蔡常務監事吉雄、
陳監事麗莉、童監事才源、陳監事國龍、葉監事碧富、
洪監事正南、陳監事明堂。

列席人員：張候補監事啟雄、柯候補監事俊德、徐候補監事崑輝、
張候補監事江水
李處長正芳、第 66 分會理事會。
丁理事長作一、董處長元麟。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為讓新任監事更能對監事會帳務上手，特安排此次會議，
如對監事會帳務有任何問題，歡迎大家提出共同討論。

參、理事長致詞：本會因業務需要擬聘四大類高級顧問，國策顧問為施朝賢先生、媒體顧問為王宜陵先生、法律顧問為魏千峯先生、國會顧問為蘇院長嘉全，為感念蘇院長持續協助電業法修法歷程，維持台電綜合電業型態及台電永續經營發展方向之維護，本會擬致贈紀念品表達感謝之意。

肆、研討本會傳票相關事宜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建請辦理實地分會考核觀摩相關事宜會議。

說明：因新任監事對分會考核相關事宜尚未實地了解，建請安排實地觀摩優良分會，以利新任監事對考核項目更為了解。

決議：通過，預定 10/31(二)假大林發電廠辦理分會考核觀摩相關事宜
會議。

陸、散會。